

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08月24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日为2016年1月18日，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要求，在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下，本基金于2016年1月19日转换为不分级的开放式债券型基金，基金名称变更为“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管理程序等保持不变。

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4月14日起对本基金增设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基金简称：财通纯债债券C，基金代码：00354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份额变更为A类份额，基金简称：财通纯债债券A，基金代码：000497。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其中财通纯债债券A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财通纯债债券C报告期自2017年4月14日起至6月30日。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财通纯债债券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0497	
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0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98,412,763.44份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纯债债券A	财通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	-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97	003542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 额总额	598,412,763.44份	0份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1月17日，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分级运作期满日为2016年1月18日，于2016年1月19日正式转型为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本基金自2017年4月14日起增设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原份额变更为A类份额；

(3)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C类份额份数为0。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持续稳定地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组合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增长、通货膨胀、利率走势和货币政策四个方面的分析和预测，确定经济变量的变动对不同券种收益率、信用趋势和风险的潜在影响。注重组合的流动性，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走势、信用利差状况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基础上，自上而下确定大类债券资产配置和信用债券类属配置，动态调整组合久期和信用债券的结构，依然坚持自下而上精选个券的策略，在获取

	持有期收益的基础上，优化组合的流动性。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较低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较低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较低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注：本基金自2017年4月14日起增设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原份额变更为A类份额。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黄惠	郭明
	联系电话	021-20537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ct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888	95588
传真		021-20537999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t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报告期
---------------	-----	-----

	(2017年01月01日-2017年06月30日)	(2017年04月14日-2017年06月30日)
	财通纯债债券A	财通纯债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448,296.80	—
本期利润	2,325,127.16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2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51%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37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18,267,144.97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32	1.000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 财通纯债债券C报告期自2017年4月14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报告期内未有申购数据。

(5)本基金自2017年4月14日起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的位数更改为4位。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财通纯债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96%	0.09%	0.90%	0.06%	0.06%	0.03%
过去三个月	0.12%	0.07%	-0.88%	0.08%	1.00%	-0.01%
过去六个月	0.51%	0.08%	-2.10%	0.08%	2.61%	0.00%
过去一年	0.80%	0.10%	-3.50%	0.10%	4.30%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3.31%	0.09%	-4.03%	0.09%	7.34%	0.00%

至今（2016年01月19日-2017年06月30日）						
-----------------------------	--	--	--	--	--	--

财通纯债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0%	0.00%	0.90%	0.06%	-0.90%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7年04月14日-2017年06月30日）	0.00%	0.00%	-0.79%	0.09%	0.79%	-0.09%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3)本基金自2017年4月14日起增设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原份额变更为A类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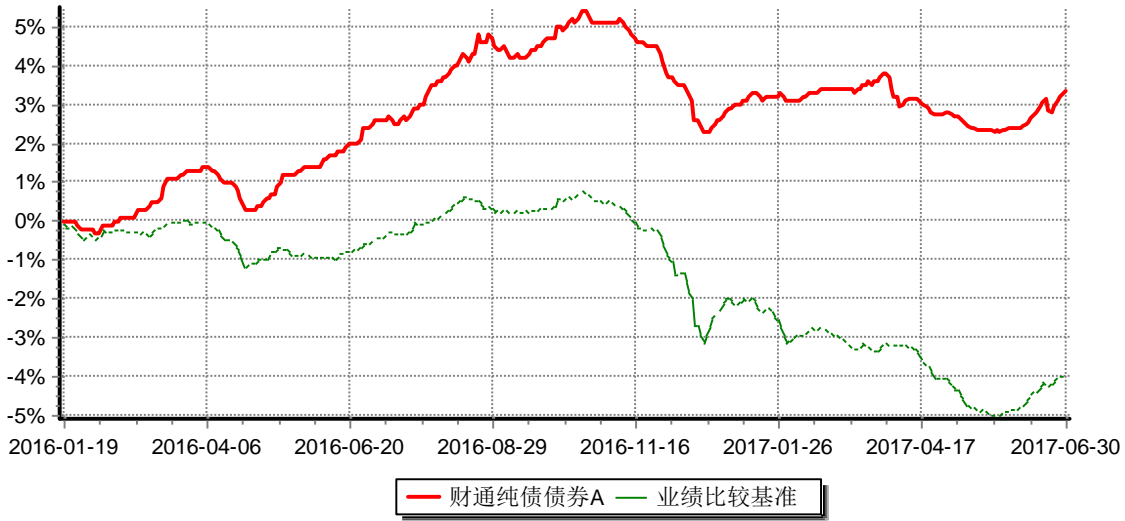
(4)财通纯债债券C报告期自2017年4月14日起至6月30日，报告期内未有C类份额申购数据，报告期内单位净值为1.0000元。

3.2.2 自基金合同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1月19日-2017年3月31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1月17日，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日为2016年1月18日，本基金于2016年1月19日转型为不分级的开放式债券型基金，基金名称变更为“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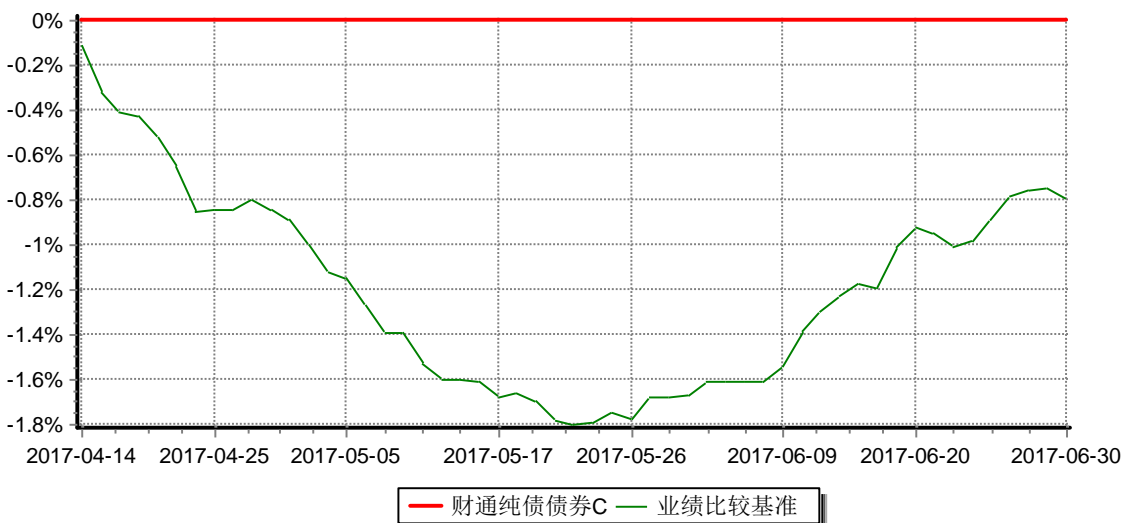
(2)在本基金转换为不分级的开放式债券型基金后，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2014年1月17日至2014年7月17日；截至建仓期末和本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配置符合基金契约的相关要求；

(3) 本基金自2017年4月14日起增设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原份额变更为A类份额。

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1月19日-2017年3月31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1月17日，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日为2016年1月18日，本基金于2016年1月19日转型为不分级的开放式债券型基金，基金名称变更为“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在本基金转换为不分级的开放式债券型基金后，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2014年1月17日至2014年7月17日；截至建仓期末和本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配置符合基金契约的相关要求；

(3) 本基金自2017年4月14日起增设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原份额变更为A类份额；

(4)财通纯债债券C报告期自2017年4月14日起至6月30日，报告期内未有C类份额申购数据，报告期内单位净值为1.0000元。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出资比例40%。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财通基金始终秉承“持有人利益至上”的核心价值观，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优质的资产管理服务。在公募业务方面，公司坚持以客户利益为出发点设计产品，逐步建立起覆盖各种投资标的、各种风险收益特征的产品线，获得一定市场口碑；公司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作为重要发展战略之一，形成玉泉系列、富春系列等多个子品牌，产品具有追求绝对收益、标的丰富、方案灵活等特点，为机构客户、高端个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理财选择。

公司现有员工183人，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骨干的证券、基金从业平均年限在10年以上。通过提供多维度、人性化的客户服务，财通基金始终与持有人保持信息透明；通过建立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财通基金最大限度地保证客户的利益。公司将以专业的投资能力、规范的公司治理、诚信至上的服务、力求创新的精神为广大投资者创造价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亦博	本基金的基金	2015年08月27日	—	6年	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风险管理学硕士，特许金融分

	经理				析师 (CFA)。历任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研究员,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经理助理,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15年8月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任财通基金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罗晓倩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6年07月28日	—	5年	先后就职于友邦保险、国华人寿、汇添富基金、华福基金, 2015年5月加入东吴证券, 担任东吴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经理。2016年5月加入财通基金固定收益部, 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注: (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 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其"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基金经理, 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以价值投资为理念, 致力于建设合理的组织架构和科学的投资决策体

系，营造公平交易的执行环境。公司通过严格的内控制度和授权体系，确保投资、研究、交易等各个环节的独立性。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并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在场内、场外各类交易中，各投资组合都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同时，公司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各投资组合均可参考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在此平台上共享研究成果，并对各组合提供无倾向性支持；在公用备选库的基础上，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进而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在确保投资组合间信息隔离、权限明晰的基础上，形成信息公开、资源共享的公平投资管理环境。

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交易系统中适当启用公平交易模块，保证公平交易的严格执行。对异常交易的监控包括事前、事中和事后等环节，特殊情况会经过严格的报告和审批程序，会定期针对旗下所有组合的交易记录进行了交易时机和价差的专项统计分析，以排查异常交易。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未发现组合间存在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或异常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及短期国债回购交易除外）或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如果因应对大额赎回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反向交易的，则需经公司领导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本投资组合为主动型开放式基金。本报告期内，本投资组合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主动型投资组合未发生过同日反向交易（短期国债回购交易除外）的情况，也未发生影响市场价格的临近日同向或反向交易。

经过事前制度约束、事中严密监控，以及事后的统计排查，本报告期内各笔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本期基金运作未对市场产生有违公允性的影响，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初银监会对银行业务开展自查，市场再次受到震动，情绪极度悲观。进入到6月份，市场悲观情绪已有所钝化，央行的态度也较为呵护，6月份流动性关键时点资金

面相对宽松，市场情绪有所恢复，一级投标情绪显示出利好，抢跑行情出现。本基金在季度初延续短久期、低杠杆的操作，进入6月初资金该紧未紧、一级市场利好出现，配置了利率债，增厚了投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到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A类份额单位净值为1.0332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0.5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0%，高于业绩比较基准2.61%；C类份额未有申购数据，报告期内单位净值为1.0000元。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当前，监管政策成为主导债券市场波动的主要因素，二季度金融去杠杆升温，而经济还处于一个库存周期变化的阶段，整体需求尚可，因此造成了一二季度利率大幅上升。我们认为金融去杠杆已接近监管的合意水平，因此不排除利率债下半年在经济回落之后重新走强的可能。资金方面全年中性偏紧，但央行货币政策边际放松，预计往后资金情况会好转。

政策方面上，金融监管力度趋严，总体上对债券市场的影响仍然偏负面，央行金融去杠杆态度和趋势未变，市场可能存在流动性冲击的可能。

投资策略上，短期来看，本基金仍然维持短久期低杠杆的策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估值委员会制度。

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总经理、督察长、基金投资部、专户投资部、固定收益部、研究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基金清算部等部门负责人、基金清算部相关业务人员、涉及的相关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或实际履行前述部门相当职责的部门负责人或人员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会计核算经验、行业分析经验、金融工具应用等丰富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如果认为某证券有更能准确反应其公允价值的估值方法，可以向估值委员会申请对其进行专项评估。新的证券价格需经估值委员会和托管行同意后才能采纳，否则不改变用来进行证券估值的初始价格。

估值委员会职责：根据相关估值原则研究相关估值政策和估值模型，拟定公司的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确保公司各基金产品净值计算的公允性，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基金管理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签订了《基金估值核算业务外包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未对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估值业务实行外包。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二分之一；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结合本基金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况出现。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

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32,774,010.10	151,589.58
结算备付金		1,630,962.91	2,074,621.69
存出保证金		28,944.69	17,270.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671,456,775.34	429,394,171.14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69,303,038.50	424,585,649.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153,736.84	4,808,521.64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799,939.20
应收利息	6.4.7.5	13,124,521.65	9,625,925.9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719,015,214.69	442,063,517.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9,999,665.00	22,799,865.15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143.81	3,856.91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2,549.59	164,293.63
应付托管费		101,019.83	65,717.4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3,052.30	12,498.0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46,666.86	10,911.05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7	333,972.33	460,000.00
负债合计		100,748,069.72	23,517,142.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598,079,142.02	406,974,364.27
未分配利润	6.4.7.10	20,188,002.95	11,572,011.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8,267,144.97	418,546,375.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9,015,214.69	442,063,517.58

注：(1)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2)报告截止日2017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332元，基金份额总额598,412,763.44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1.0332元，A类基金份额总额598,412,763.44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C类基金份额总额0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01月01日-2017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2017 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19日(基金 合同转型日)至2016 年06月30日
一、收入		5,982,802.07	3,031,277.83
1.利息收入		19,688,107.09	2,753,505.8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 .11	745,852.11	24,400.74
债券利息收入		18,222,391.49	2,723,751.0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98,439.7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21,423.74	5,354.0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		-19,554,055.50	2,808,054.8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 .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 .13	-19,551,836.46	2,808,054.8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 .13.5	-2,219.04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 .14	—	—
股利收益	6.4.7 .15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7 .16	5,773,423.96	-2,530,285.8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 .17	75,326.52	3.00
减：二、费用		3,657,674.91	575,750.91
1. 管理人报酬		1,846,971.30	226,546.48
2. 托管费		738,788.47	90,618.54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6.4.7 .18	17,287.40	1,655.05
5. 利息支出		891,343.96	134,636.6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91,343.96	134,636.64
6. 其他费用	6.4.7 .19	163,283.78	122,294.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25,127.16	2,455,526.9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5,127.16	2,455,526.92

注：(1)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2) 本基金于2016年1月19日正式转型,利润表上年度可比期间只列示自基金合同转型日至报告期末期间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01月01日-2017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2017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6,974,364.27	11,572,011.11	418,546,375.3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	—	2,325,127.16	2,325,127.16

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1,104,777.75	6,290,864.68	197,395,642.4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85,069,176.30	14,948,907.71	500,018,084.01
2.基金赎回款	-293,964,398.55	-8,658,043.03	-302,622,441.5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98,079,142.02	20,188,002.95	618,267,144.97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19日(基金合同转型日)至2016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4,588,639.11	—	104,588,639.1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455,526.92	2,455,526.9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518,285.06	-29,754.45	-6,548,039.5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2,528,454.32	290.16	102,528,744.48
2.基金赎回款	-109,046,739.38	-30,044.61	-109,076,783.9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0,005.70	10,005.7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8,070,354.05	2,435,778.17	100,506,132.22

注：(1)本基金于2016年1月19日正式转型,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上年度可比期间只列示自基金合同转型日至报告期末期间数据；

(2)本期申购款金额包含基金拆分/折算调整金额;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家俊	王家俊	许志雄
_____	_____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已变更为“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590号文《关于核准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8日至2014年1月15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其中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纯债A份额（以下简称“纯债A”）的发售时间为2014年1月8日至2014年1月10日，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纯债B份额（以下简称“纯债B”）的发售时间为2014年1月10日至2014年1月15日。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951782_B13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4年1月17日生效。本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纯债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开放一次（纯债A第八次开放时，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纯债B封闭运作，且不上市交易；分级运作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不分级的开放式债券型基金。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215,629,255.22元，折合215,629,255.22份基金份额，其中纯债A 150,629,255.22份，纯债B 65,000,000.00份，募集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10,432.89元，折合10,432.89份基金份额，其中纯债A 10,432.89份，纯债B 0.00份。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215,639,688.11元，折合215,639,688.11份基金份额。其中纯债A 150,639,688.11份，纯债B 65,000,000.00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

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可转换债券等，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可转换债券申购或增发新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日为2016年1月18日，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要求，在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下，本基金于2016年1月19日转换为不分级的开放式债券型基金，基金名称变更为“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管理程序等保持不变。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其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 营业税、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1.4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2017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19日（基金合同转型日）至2016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财通证券	81,134,688.40	28.30%	44,547,019.44	47.45%
------	---------------	--------	---------------	--------

注：本基金于2016年1月19日正式转型,上年度可比期间只列示自基金合同转型日至报告期末期间数据。

6.4.8.1.5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2017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19日（基金合同转型日）至2016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财通证券	—	—	487,200,000.00	53.28%

注：本基金于2016年1月19日正式转型,上年度可比期间只列示自基金合同转型日至报告期末期间数据。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2017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19日（基金合同转型日）至2016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46,971.30	226,546.4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28	0.34

注：(1)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3)本基金于2016年1月19日正式转型,上年度可比期间只列示自基金合同转型日至报告期末期间数据。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2017 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19日(基金 合同转型日)至2016 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38,788.47	90,618.54

注：(1)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本基金于2016年1月19日正式转型,上年度可比期间只列示自基金合同转型日至报告期末期间数据。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4月14日-2017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财通纯债债券A	财通纯债债券C	合计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合计	—	—	—

注：(1)本基金于2017年4月14日增设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

(2)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

值 $\times 0.4\% \div$ 当年天数;

(4)报告期内,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未有申购数据。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基金管理人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 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7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 份额 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 份额 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财通纯 债债券A	财通证券	32,874,571.67	5.49%	32,874,571.67	8.07%

注: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于认购期内运用自有资金65,0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份额65,000,000.00份, 其中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0元, 纯债A、纯债B均不收取认购费。上述份额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于2016年1月18日、2016年1月19日折算, 折算比例分别为1.352048441、0.999902404。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2017年06月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01日-2016年06月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活期存款	12,774,010.10	46,976.93	9,329,546.97	17,301.31

注: (1)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 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2) 本基金于2016年1月19日转型,上年度可比期间期间数据只列示从基金合同转型日至2016年6月30日数据,特此说明。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9 期末（2017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临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6月30日止,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89,999,665.00元,于2017年7月5日到期。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382241	13海正MTN1	2017-07-05	100.71	300,000	30,213,000.00
1480552	14岳阳惠临债	2017-07-05	101.24	300,000	30,372,000.00
101581005	15汇丰投资债	2017-07-05	102.87	300,000	30,861,000.00
合计				900,000	91,446,000.00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6月30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10,000,000.00元,于2017年7月5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1)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1)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671,456,775.34元，无属于第一层次、第三层次的余额。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429,394,171.14元，无属于第一层次、第三层次的余额。

(2)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3)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2、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3、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671,456,775.34	93.39
	其中：债券	669,303,038.50	93.09
	资产支持证券	2,153,736.84	0.30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4,404,973.01	4.79
6	其他资产	13,153,466.34	1.83
7	合计	719,015,214.69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沪港通机制投资的港股。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买入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卖出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998,900.00	0.1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9,883,000.00	9.6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9,997,000.00	4.85
4	企业债券	239,029,138.50	38.6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10,343,000.00	17.85
6	中期票据	190,611,000.00	30.8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68,438,000.00	11.07
9	其他	—	—
10	合计	669,303,038.50	108.2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280352	12湘高速债	500,000	52,295,000.00	8.46
2	1382019	13镇国投 MTN1	400,000	40,340,000.00	6.52
3	041760004	17蓉经开 CP001	400,000	40,064,000.00	6.48
4	1580021	15汇丰投资债	300,000	30,861,000.00	4.99
5	1480552	14岳阳惠临债	300,000	30,372,000.00	4.9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
----	------	------	----	------	--------

			(份)		值比例(%)
1	123918	先锋A2	48,000	2,153,736.84	0.35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暂不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	----	----

1	存出保证金	28,944.6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124,521.6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153,466.34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涉及比例计算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 比例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 比例
财通纯债 债券A	2,135	280,287.01	591,423,212 .59	98.83%	6,989,550.8 5	1.17%
财通纯债 债券C	—	—	—	—	—	—
合计	2,135	280,287.01	591,423,212 .59	98.83%	6,989,550.8 5	1.1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财通纯债债券 A	2,894.41	0.00
	财通纯债债券 C	—	—
	合计	2,894.41	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财通纯债债券A	财通纯债债券C
基金合同转型日(2016年01月19日) 基金份额总额	104,588,639.11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07,116,471.90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85,454,423.70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94,158,132.16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98,412,763.44	—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转型，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机构未发生变化，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形。

10.7 本期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债券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债券回购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权证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安信证券	1	—	—	2,595,320.00	0.91%	56,000.00	3.80%	—	—	—	—	
财通证券	2	—	—	81,134,688.40	28.30%	—	—	—	—	—	—	
长城证券	1	—	—	7,038,060.01	2.45%	340,600.00	23.10%	—	—	—	—	
方正证券	2	—	—	84,061,042.45	29.32%	83,000.00	5.63%	—	—	—	—	
国信证券	2	—	—	23,519,480.42	8.20%	380,200.00	25.79%	—	—	—	—	

海通 证券	1	—	—	—	—	57,10 0,000. 00	3.87%	—	—	—	—	—
华创 证券	2	—	—	1,006, 996.1 6	0.35%	109,5 00,00 0.00	7.43%	—	—	—	—	—
山西 证券	1	—	—	—	—	137,9 00,00 0.00	9.35%	—	—	—	—	—
申银 万国	1	—	—	28,65 1,943. 06	9.99%	—	—	—	—	—	—	—
天风 证券	1	—	—	22,15 9,381. 68	7.73%	17,00 0,000. 00	1.15%	—	—	—	—	—
湘财 证券	2	—	—	27,07 1,841. 61	9.44%	190,9 00,00 0.00	12.95 %	—	—	—	—	—
兴业 证券	2	—	—	9,495, 250.0 0	3.31%	51,10 0,000. 00	3.47%	—	—	—	—	—
中信 证券	1	—	—	—	—	51,00 0,000. 00	3.46%	—	—	—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的证券经营机构；
-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投资、研究部门与券商联系商讨合作意向，根据公司对券商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所属券商以及（主）交易单元，报投资总监与总经理审核批准；
- (2)集中交易部与券商商议交易单元租用协议，经相关业务部门确认后，报公司领导审批；
- (3)基金清算部负责对接托管行、各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办理交易单元手续及账户开户手续。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机构	1	2017-01-01至 2017-04-24	192,86 3,066. 54	0	192,86 3,066. 54	0	0%
机构	2	2017-01-01至 2017-01-12	173,11 2,622. 46	0	100,00 0,000. 00	73,112,622 .46	12.22%
机构	3	2017-01-09至 2017-06-30	485,43 5,922. 33	0	0	485,435,92 2.33	81.12%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是由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分级运作期届满转型而来。转型为不分级的开放式基金，基金类型为债券型。原纯债A、纯债B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面临风险收益特征变化的风险。纯债B将不再内含杠杆机制；原有纯债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可能会因其业务办理所在证券公司的业务资格等方面的原因，不能顺利赎回。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已达到或超过20%，可能对基金运作造成如下风险：

(1)赎回申请延缓支付的风险

该等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构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与该等投资者按同比例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

(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该等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3)基金规模过小导致的风险

该等投资者赎回后，很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过小。基金可能会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就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新股发行申购存在申报金额超过基金总资产的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于2017年2月22日对本基金管理人下发《关于对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监管提示函》（沪证监决（2017）54号）。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规范相关业务流程。要求基金经理下达新股申购投资指令

前，通过投资交易管理系统进行试算，同时降低投资组合可参与新股申购金额占组合总资产的比例上限。进一步加强基金经理对于合规风险的一线管控责任，同时，强化风险管理人员复核环节的责任心和审慎程度，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本报告期内，就本公司专户业务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于2017年6月14日对本公司下发《关于对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7〕49号）。本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制订整改措施，完善规范体系，设立多道防线，主动识别和防范违法、违规行为，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